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因监管要求，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原披露内容：

五、承诺履行情况

新大新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 2004 年 12 月通过协议转让所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大新股份向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新大新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13.50 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6.02.13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新大新股份	收购承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促使交易价格、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2004.12.14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新大新股份的本次协议转让行为未违反上表所述承诺。

补充后，披露为：

五、承诺履行情况

新大新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 2004 年 12 月通过协议转让所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大新股份向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新大新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持有隆平高科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隆平高科股份总数的 1% 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2006.02.13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新大新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数量占隆平高科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006.02.13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新大新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隆平高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50%（当公司派发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6.02.13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新大新股份	收购承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促使交易价格、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2004.12.14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新大新股份的本次协议转让行为未违反上表所述承诺。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